

《太平廣記》版本流傳研究

張華娟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

關於《太平廣記》的版本情況，前人有一些研究，如鄧嗣禹的《太平廣記篇目及引書引得序》，岑仲勉的《跋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明末談刻及道光三讓本太平廣記》，汪紹楹在中華書局新一版《太平廣記》的《點校說明》，程毅中的《〈太平廣記〉的幾種版本》^①，張國風的《試論〈太平廣記〉的版本演變》^②、《〈太平廣記〉宋本原貌考》^③、《〈太平廣記〉陳校本的價值》^④、《韓國所藏〈太平廣記詳節〉的文獻價值》^⑤等。這些研究成果為我們瞭解《太平廣記》提供寶貴的資料，但因為都是單篇從某個角度論述，對於《太平廣記》版本問題的整體情況，還有待整合。筆者在此就前人的研究做一些綜合、梳理工作，力圖說清如下問題：

一、《太平廣記》何時有刻本

《玉海》稱宋太宗“六年召令鏤板（《廣記》鏤本頒天下，言者以為非學者所急，收墨板藏太清樓）”^⑥當時是已經下令刻鏤《太平廣記》，但當已經刻好的“鏤本”公諸天下時，有人提出疑義，因而暫停印行工作，所以收“墨板”于太清樓。太清樓是專供皇帝閱覽的內府藏書機構。宋真宗時將大量館閣藏書轉化為內府藏書，《宋史藝文志》云：“真宗時，命三館寫四部書二本，置禁中之龍圖閣及後苑之太清樓。”這樣崇文院之三館精華，歸於其中秘閣，而三館秘閣圖書精加校讎又歸於龍圖閣及太清樓，其版本價值相當高。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因王宮

失火，延及崇文、秘閣，五代以來辛苦聚集的書籍，基本毀於一旦，賴有龍圖閣、太清樓等內府藏書，成為後來宋政權補輯、校勘整理館閣圖書的重要底本，大量書籍得以保存和流傳下來。這也是《太平廣記》得以保存、流傳的重要原因，之後太清樓倍受朝廷重視，其中書籍自然成了重要的傳世珍本，嚴加保護。這是我們根據現有的資料可以推想的《太平廣記》手寫稿及“墨板”的命運及去向。

根據現有的資料，可以推測最早的《太平廣記》刻本大約在北宋末年，最晚不超過南宋時期。雖然《太平廣記》的印板在刻成後不久就被收藏起來，但北宋末年已有蔡蕃節取它的資料，編成《鹿革事類》和《文類》各三十卷^⑦。可見北宋時並非絕無流傳，不過得見的人很少而已。今日所見各本中“構”字還有改為“禦名”之處，顯然是沿據南宋刻本，避去宋高宗趙構的名諱；南宋尤袤《遂初堂書目》中也著錄有

① 《社會科學戰線》1988年第3期，第237頁。

② 《文獻》1994年10月第四期，北京圖書出版社出版，第3頁。

③ 《中華文史論叢》第五十六輯，第71—98頁。

④ 《中國人民大學學報》，1994年第5期，第106頁。

⑤ 《文學遺產》，2002年第4期，第75頁。

⑥ (宋)王應麟，《玉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卷54，第1030頁。

⑦ (南宋)晁公武撰，孫猛校正，衛本《郡齋讀書志校正》十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京本太平廣記》，也是南宋有翻刻的證據。宋人文集的舊注本中也有引用到《太平廣記》的，如皇都風月主人編的《綠窗新話》，就從《太平廣記》中節錄了許多資料，羅熾《醉翁談錄》中指出當時說話人必須“幼習《太平廣記》”。這些資料都說明《太平廣記》的刻本最早在北宋末，至遲不超過南宋，就已經出現了。

二、《太平廣記》可知有哪些本子（刻本、抄本），各自的情況如何

南宋尤袤《遂初堂書目》著錄的《京本太平廣記》。

程毅中說此本“疑是坊刻本”。但現在我們已見不到此本。

（一）孫潛所見宋鈔本

孫潛，字潛夫，一字節庵，又字知節、知節君、莊園、蔚庵道人、龍溪病夫。張國風引臺灣嚴一萍先生撰《太平廣記校勘記》云：“可能他（指孫潛）生在萬曆四十年（1612）左右，明亡時（1644）他已經卅三歲。死時約當康熙十七年（1678），年六十七”，“孫潛校《太平廣記》，是在康熙七年戊申（1668）的二月至三月。”“現存的孫潛手校談刊本，只剩下四八六卷，缺少最後十四卷，共分四十八冊”。孫校本沒有《太平廣記表》，有總目錄而未留下校批。其總目錄止於四百八十六卷。與陳校本、野竹齋鈔本相比，它留下的異文最多。它與野竹齋鈔本比較相近，與陳鱣校本差異大一些。從它的避諱看，孫潛所見的宋鈔本，應該是南宋高宗時的版本。因為全書遇到“構”“構”字時，或標明“禦名”二字，或以他字代替。這與陳鱣校本相似。^① 現在我們已無法見到這個孫潛所見宋鈔本，只能從臺灣的孫校談本中看到一些它的情況，而張國風對此本作了一些摘錄，給研究者們提供了很多寶貴資料。

（二）陳鱣所見殘宋刻本

陳鱣，字仲魚，號簡莊，清海寧人。嘉慶元年舉孝廉方正，三年中式舉人，二十二年卒，年

六十五。他是當時著名的藏書家、校勘學家。曾經據一個殘宋刻本校許自昌刻本。出現校批的僅 151 卷，且 151 卷也並非每卷都完整。這個宋本我們無法見到，鄧嗣禹云：“據傅沅叔先生《校宋本太平廣記五百卷跋》，吳兔床依宋版校過之書，民國甲寅（三年）流出於滬市利川書屋，後為上海王君培孫所收。戊午（七年）浼袁君觀潤假閱，攜之來都。然原本落於何處，則不明也。”^② 但是可以從現存的清人吳騫舊藏陳鱣據殘宋本校許自昌刻本，知道此宋本半頁十三行，每行二十字。行數較多，估計字形不會很大。此本避諱“匡、桓、恒、構”等字，或有缺筆，或標“禦名”，或以他字代替。應為南宋高宗時版本。

張國風曾經利用陳校本把殘宋本和談本的差異之處作了一些舉例，包括殘宋本殘餘卷次、避諱舉例、總目錄異文舉例、篇目出處異文舉例、正文錄異文舉例、諸卷分合錄異文舉例等^③，通過這些實際例證我們可以更集中、具體地感受到此殘宋本的一些特點。

（三）談愷刻本初印本（有關談愷刻本刻印次序皆以現存本而言）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刻印。現存國家圖書館，編號“10146”。即汪紹楹所謂“後印本”，程毅中所謂“乙本”。四十二冊。存三百九十六卷，目錄全，一百至一百五，一百一十至一百二十，一百三十一至二百六十，二百六十，六至五百。

此本前有談愷的自序，作於嘉靖丙寅正月，即嘉靖四十五年（1566）正月，云：“傳寫已久，亥豕魯魚，甚至不能以句。因與二三知己，秦次山，強綺勝，唐石東，互相校讎，寒暑再更，字義稍定。尚有闕文闕卷，以俟海內藏書之

^① 張國風，《〈太平廣記〉宋本原貌考》，中華文史論叢第五十六輯，第 71—98 頁。

^② 鄧嗣禹，《太平廣記篇目及引書引得序》，《太平廣記引書引得》，燕京學社 1934 年出版，第 2 頁。

^③ 張國風，《〈太平廣記〉陳校本的價值》，中國人民大學學報 1994 年第 5 期，第 106—111 頁。

家。”在第二六五卷正文前有段識語，“余聞藏書家有宋刻，蓋闕七卷云。其三卷，餘改之，得十之七，已付之梓。其四卷，僅十之二三。博雅君子，其明以語我，庶幾為全書云。隆慶改元（西 1567），秋七月朔日，十山談愷志。”卷二百七十又注云：“此卷宋板原闕，予考家藏諸書得十一人補之，其餘闕文，尚俟他日。十山談愷志。”識語說舊藏宋刻《廣記》已闕七卷，談氏補其中三卷之十之七，付之梓，其餘四卷僅十之二三，需他人幫助補全。它沒有二六一至二六四卷，可能就是識語中待補的四卷。已補的三卷應該是二六五、二六九、二七零卷。

第 265 卷正文前的識語作于隆慶元年七月，即作序之後一年半的時候，當時《太平廣記》應該雕刻到一半。李春芳撰《談公愷墓誌銘》，云談愷卒于隆慶二年（1568）正月十六日。正如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所云：“則愷能及見全書之成與否，實未敢必！然生前曾將所闕七卷中補得三卷，則無可疑也。”^①很顯然，兩段識語均寫于談刻的初印本。而據胡應麟《二酉綴遺》云：“闕《嗤鄙類》二卷，《無賴類》二卷，《輕薄類》一卷，而《酷暴》闕《胡淵》等五事，《婦女》闕《李誕》等七事，談謂遍閱諸藏書家悉然，疑宋世已亡。”^②可見胡氏見到的正是此本。或者可以說後印的談刻本補足闕佚四卷的工作跨越了很長一段時間，直到明萬曆年間的胡應麟，還未見到有補足另外四卷的談刻印本。

張國風對此本為談刻初印本提出合理的根據：

汪先生所謂的“後印本”^③，倒是很象初印本。……三卷的正文目錄中，“汲師”、“胡淵”、“李誕女”諸條下，標有“以下俱闕”或“以下俱缺文”的小字。所缺的篇目歸集在後，造成了正文前目錄與總目的不一致。因為總目錄未變，而正文前目錄卻根據存佚作了調整。所謂“後印本”的存佚情況和談愷的兩段識語，以及胡應麟所載情況完全吻合。可見，汪先生所謂“後印本”，其實乃是“初印本”，所謂“初印

本”，卻是“後印本”。

此本第 265 卷“劉祥”等十四條與後印本，即甲本，文字不同，只《陳璠叟》一條相同，無出處。甲本所有的《汲師》等六條，卻不見於這本。第二六九卷《李紳》條文字與甲本不同，沒有《胡淵》等四條。第二七零卷《洗氏》、《竇氏女》條文字與甲本不同，甲本所有的《李誕女》等七條也不見於這本。這個本子可能與文友堂影印本的底本相同（影印本的第二六一至二六四卷是抄補的）。

（四）談愷刻本後印本

現存國家圖書館，即“積學齋徐乃昌藏書”，編號“文 623/514”本。即汪紹楹所謂“初印本”，程毅中所謂“甲本”。它沒有 261 至 264 卷。第 265 卷和 270 卷前都沒有談愷的識語，這有可能是談刻本第二次印刷時去掉談愷識語而致。第二六九卷有《胡淵》、《韋公幹》、《趙思綱》、《安道進》等條。此本有《洗氏》、《竇烈女》、《李誕女》、《義成妻》、《魏知古妻》、《鄭路女》、《鄒仆妻》、《歌者婦》等八條為乙本（即談愷刻本初印本）、丙本（即談愷刻本第四印本）所無。目錄與談愷刻本初印本的情況不同，其正文篇目順序和正文前的目錄完全一致，這正是補成完璧、篇目穩定下來的一個標誌。程毅中說：

甲本的第二六五、二六九、二七零的文字比乙本、丙本更接近原書。它的正文多於後兩者，且都注有出處，這些引文的出處多已失傳，不像是明朝人能補擬的。後兩者補出的正文多不注出處，有的甚至用了成書在《廣記》之後的《新唐書》。如果初印本還有舊本的原文，為什麼到重印

^①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廣雅書局刊本，卷 35，第 7 頁。

^③ 張國風，《試論〈太平廣記〉的版本演變》，《文獻》1994 年 10 月第四期，北京圖書出版社出版，第 3—17 頁。

時卻抽換了呢？乙本、丙本第二七零卷談愷識語說：“此卷宋板原闕，予考家藏諸書得十一人補之，其餘闕文尚俟他日。”而甲本卻有《洗氏》、《竇烈女》、《李誕女》、《義成妻》、《魏知古妻》、《鄭路女》、《鄒仆妻》、《歌者婦》等八條為乙本、丙本所無（其餘各條次序、文字也不同）。第二六五卷、二六九卷的情況也是如此，甲本的文字比較可信，而談愷卻把他撤掉了，另外補上並非原書所有的材料。即使這三卷的原文也是出於後人意補，那麼談愷重補的材料也應該說明依據，他說“考之得十之七”，實際上並沒有作認真的考訂，以至於出現用《新唐書》文字補《廣記》缺文的失誤。如果這三卷原書還有殘文，所缺不多，談愷為什麼在重印時還說是“宋刻蓋闕七卷”呢？還有後來補出的四卷來源為何，是否原書所有。這些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①。

程先生此段文字中，一些困惑多起因於他將甲本定為“初印本”。因為如果將甲本定為初印本，那麼後印本卻抽掉了舊本原文，且換上了諸多無出處的文字，這是無論如何解釋不通的。另外這個所謂初印本的甲本沒有談愷識語，到了所謂後印本的乙本反倒有了談愷識語，這也是不通常理的一個問題。事實上，甲本並不是初印本。我們在前文已有所涉及。甲本的正文多且有出處，這不是認定為“初印本”的根本依據，有時候後印本比初印本的正文多且補輯了一些出處，這是很正常的事；至於佚失而又補輯的出處不像是明人所能補，這也僅僅是一種猜測，另外也可能是在後印時明人根據珍藏的殘宋本、宋本或其他本補輯；說“後兩者補出的正文多不注出處，有的甚至用了成書在《廣記》之後的《新唐書》”，這也不是認定為“後印本”的根本依據，因為談愷初印時可能根據題目，從他書甚至《新唐書》抽補了一些文字補輯《太平廣記》抄本已佚失的正文，可能為了儘量保存《太平廣記》原貌，他沒有將這些出處注明，以示和有出處的原文之區別。所以如果把程先生認定的初印本和後印本對換

一下，就會發現許多矛盾都自然消失了。

(五) 談愷刻本第三印本

明嘉靖四十五年談愷刻本第三次印本。現存國家圖書館，編號“12478”本。存卷七至十、十七至二十、二百六十一至二百六十四、三百六至三百七、四百七十七、目錄卷八至十配清抄本。周星詒跋。六十四冊，十二行，行二十二字，白口四周單邊。這是張國風最先發現的在大陸的談刻印本之一，它在乙本、甲本之後，在丙本之前刻印：

“12478”和“10146”、“文 623/514”一

樣，缺 261 至 264 卷，而用許本配抄。其 265、269、270 三卷，是用“10146”和“文 623/514”的原版拼合而成（見附錄五）。這種拼版的方法造成了一些混亂，使它的正文內容不銜接、殘缺。例如，第 269 卷，因為採用了“文 623/514”的部分版面，出現了有尾無頭的“陳延美”一條，自“經時卒無影響”至“旬日而殂出王氏見聞錄”，顯系從“文 623/514”來。再如第 270 卷“高彥昭女”一條，第 1 行文字“高潛女名妹妹”至“質其妻[]”（黃叔本為“子使”）守，同“10146”一樣。接著，換頁以後用“文 623/514”版，自“降都統”開始。生硬的拼合使 12478 的總目、正文目錄、正文篇目的實際順序彼此矛盾、一片混亂（見附錄六）。“12478”沒有提供新的篇目和異文，可是，“12478”留下的混亂卻反映了談刻力圖補足以成全璧的過程。“12478”依然沒有 261 至 264 卷。所以，補足 261 至 264 卷的“CBM655—658”應該在“12478”之後^②。

(六) 談刻第四印本

明嘉靖談愷刻本最後印本。原書在臺灣，膠捲現存國家圖書館，膠捲號“CBM655—

^① 程毅中，《〈太平廣記〉的幾種版本》，《社會科學戰線》1988 年第 3 期。

^② 程毅中，《〈太平廣記〉的幾種版本》，《社會科學戰線》1988 年第 3 期。

658”。即汪紹樞所謂“最後印本”，程毅中所謂“丙本”。

此本有 261 至 264 的四卷，而第 265、269、270 卷與乙本相同。它補出了原闕的四卷。在第 265 卷的識語還存有“其四卷僅十之二三”的說法，可能是為保留談愷識語資料、也可能是不便挖改而遺留。

對比國家圖書館所藏的這四種談刻本，可以看岀它們的差別僅僅在於 261 至 270 這七卷。不斷修補的，只是這七卷，其餘各卷均用原版刷印。初印本以後的各次印本，都在談愷的身後，其時間跨度可能很長。

(七) 明沈氏野竹齋鈔本

此本與談愷時代相近，為明代野竹齋主人沈與文所藏鈔本《太平廣記》。現存國家圖書館，編號“01517”本。五十二冊，十二行，行二十字，白口，左右雙邊。

“野竹齋”是明人沈與文的齋號。沈與文，字辨之，號野竹齋居士、姑餘山人，吳縣人。生於成化八年(1472)，卒年不詳。只知嘉靖三十年(1551)時他已是八十歲老翁。^① 沈與文是嘉靖時的著名藏書家。談本開雕時，即嘉靖、隆慶之際，沈與文如還在則已經有九十五歲高齡，且談本與此鈔本有許多截然不同處，所以此鈔本的底本不會是談本，更不會是比談本更晚的明隆慶、萬曆間活字本和明萬曆年間許自昌刻本。此本某些文字與陳鱣所見殘宋本相同，可能是現存《太平廣記》的唯一的抄宋本或抄元本。

但沈氏鈔本也有缺文，從第二五四卷起，各卷的類目和條文與談刻本都有差異。第二六一卷從《王及善》條開始，作為《嗤鄙一》，第二六二卷從《逮仁傑》條開始，作為《嗤鄙二》；第二六三卷從《蘇味道》條開始，作為《嗤鄙三》；第二六四卷從《蔣義》條開始作為《嗤鄙四》。第二六六卷開始才是《輕薄》(談本第二六五卷為《輕薄一》)，在《姚岩傑》條之前還有《韓袞》《侯泳》兩個條目。第二六七卷是《酷暴一》，與談本相同。第二六九卷也有缺文。第二七零卷就是談本第二七一卷的《賢婦》部分。

由此可見沈氏鈔本是把二五四以下各卷分割成十二卷，補出二六一至二六五的闕卷，冒充完書；又把二七一卷分割成二七零、二七一兩卷。二六九卷與談本基本相同，但缺文很多，可能還是宋板的殘存。

(八) 隆慶萬曆年間的活字本

明活字本，闕談刻原闕之四卷。字迹模糊，幾乎不能卒讀，出處遺漏甚多。除掃葉山房及翻印小字本外，可謂各本中之最劣者。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有云：

“今人皆以為活字本從刻本出，如傅沅湘先生《藏園群書題記》卷三《明本太平廣記跋》云：‘明嘉靖丙寅，乃有十山談愷刻本，而活字本繼之。至萬曆時，又有許自昌刻本。然活字、許氏兩本，其標題下均列談愷校刊、唐詩同校二行，是其源仍出於談氏。’余見黃正色序刻活字本《太平禦覽》，擺印于隆慶二年至萬曆二年之間，其地在無錫，其字削成于隆慶二年以前，錫人顧肖岩、秦虹川二家有其半，故《禦覽》與《廣記》為用同一套活字擺印，極有可能。……今此活字本仍闕原闕之四卷，而刻本反有之者，疑為後人所補，蓋刻本補版甚易，活字則一經散佚之後，便不能擺補也。然此活字本仍為談本真面目，餘因此疑活字本擺印于隆慶二年以前，刻本則始工於嘉靖四十五年，而成于隆慶二年也。”^②

(九) 明末萬曆年間許自昌刻本

明許自昌刻本，現存國家圖書館，編號“01516”本。吳騫跋，陳鱣校。二十六冊，十二

^① 國家圖書館現藏有《太上老君混元沙鍋內德皇帝實錄》書前有沈與文跋云：“嘉靖三十年七月廿二日複改數字及校對，畢竟重寫可讀。此書難得，人家少傳，豈可忽之也！姑餘山人八十翁沈與文書。”由此可推算沈與文之生年。此跋轉引自張國風《〈太平廣記〉宋本原貌考》注釋 4，中華文史論叢第五十六輯，第 93 頁。

^②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社 1983 年版。

行二十四字，白口左右雙邊。許刻本卷首，仍用談愷序，當中各卷，題“明長州許自昌玄佑甫校”。刻工精秀，與談刻相持。原書有吳騫題記和董康跋語。董跋語如下：

是書搜采廣博，薈萃說部菁英。筐中舊藏談本，平時頗喜瀏覽。顧卷帙浩繁，脫誤滋多。曩見傅沅叔過錄陳仲魚校宋本，闕佚奪補，補正什九。祛疑適誤，字字堪珍。思欲借錄，會以行役海外，未果如願。癸亥歸國，謝政海上，于南洋中學王培蓀先生處得見此本，蓋即傳書所自出。行款摹勒，點畫異同，校筆精到，一依宋槧，誠善本也。因請假歸，對傳于所藏談本之上，校寫遷延，及今始竣。尚有闕頁數番，還書勿遽，惜未足成完帙爾。丙寅上巳，武進董康記於滬北永和坊寓舍。

明末萬曆年間許自昌刻本，傅增湘錄陳鱣校並錄吳騫題識。現存國家圖書館，編號“229”本，一百冊。許刻本卷首，用談愷序，當中各卷，題“明長州許自昌玄佑甫校”。每頁二十四行，行二十四字。它提供的異文比野竹齋鈔本和孫潛校談本都少得多，但它在《太平廣記表》和總目錄上留下了校批，為研究者認定《太平廣記》成書時間、其宋本卷次分合、篇目分佈提供了依據。另外孫潛校談本所缺的十四卷，陳校本只缺四卷的校批。所以陳校本的價值是它本不可替代的。其錄吳騫題識如下：

此明刻本《太平廣記》為談愷開雕，較世行坊刻猶有古意。卷首有郁逢慶遇叔圖記。按，遇舛，嘉興人，性嘉喜收藏書畫。崇正中，嘗手輯古今名人法書名畫曰：《書畫題跋記》，正續若十二卷，可與汪氏《珊瑚網》、孫氏《庚子錄》相頓頗。惜未有為刊行者。此書間有開番，皆郁氏原補而陳仲魚孝廉複依宋板為予手校一通，尤可為插架之良本矣。（嘉靖癸酉立春日八十一叟吳騫志於西簃）（原文無標點——作者注）

“229”本陳鱣手校文字部分，筆者摘錄如下（斜體字為手校文字），由此可以看到談刻和

宋板及許刻的不同之處：

第一百四十九 定數四

杜思溫談本缺下三則 柳及 章泛

第一百五十（劃去五十）四十九

第一百五十：

道昭、章^[]、桑道茂、包敬怡、杜思溫、李納從事、季子、柳及

第一百六十一感應一

蕭叡（升）明

第一百六十二

陵（陸）空觀（現） 羅道悰（宗） 田仁（人）會

第一百六十二

高頤（籍） 李進（遐）周

第一百六十四

李虞（廣） 高季輔（甫）

第二百四齋纂（列二百五卷之首）

第二百二十四相四

王正君（相婦人）

第二百六十六

韓褒 侯泳 姚嚴傑

第三百六十一

劉順二十九 王諱二十七 周登之二十八

黃尋三十二 荊州人三十 田騷三十一 鄭

差三十五 司馬申三十三 段暉三十四

第三百六十七妖怪九人妖附

第三百七十七

鄭惠連 王穉 隱佐史

第三百七十八

劉甯一 張汶二 隱州佐史 7 鄧儼四

貝禧五 章廣濟六 幹慶三 又陳良 楊大夫

八 李主簿妻九

第三百九十一

高顯洛 孫休七 張華八 謝靈運九

元積十 王果十一

第三百九十三雷一

李叔卿 二曲阿人 六楊道和 四石勒

虢州人五 封元則九 僧道宣七 蘇八 狄

仁傑十二 僊師十 雷十一 漳泉界十五

包超十三 張須濬十四 蔡希閔三 徐景先

十六 歐陽忽雷十七下同

第三百九十四

段成式伯 智宣

第三百九十九

漏澤兩出西出

第四百六十

鳳 旗塗國

第四百六十二

梟目夜明 鶴鵠 鳴梟鵠

第四百六十三

烏賊 秦吉了

第四百六十六

赤嶺溪 李湯

(十)孫潛以宋鈔本校談本

張國風引臺灣嚴一萍先生撰《太平廣記校勘記》云：“孫潛校《太平廣記》，是在康熙七年戊申（1688）的二月至三月。”他用宋鈔本校談愷刻本，“現存的孫潛手校談刊本，只剩下四八六卷，缺少最後十四卷，共分四十八冊”。孫校本沒有《太平廣記表》，有總目錄而未留下校批。其總目錄止於四百八十六卷。與陳校本、野竹齋鈔本相比，它留下的異文最多。它與野竹齋鈔本比較相近，與陳鱣校本差異大一些。^①

(十一)清乾隆間黃晟刻本

即天都黃肖峰刻本，或稱小字本，或稱巾箱本，自序於乾隆十八年（西1753），所據為談刻，談刻初印本闕佚四卷此本皆有，大概據談刻最後補足印本刻印。前有黃晟一序，每卷卷首均有“天都黃晟曉峰氏校刊”字樣。復旦大學圖書館現存（西1755）乾隆乙亥天都黃氏槐蔭草堂本，48冊。

(十二)清天都黃曉峰刻本翻印小字本

此本據乾隆間天都黃曉峰刻本翻印，與黃氏刻本大小相若，形貌亦同，而字迹不明，錯誤亦多，實不可以並論。

(十三)清四庫全書本

四庫全書本，內容上吸收了四種談刻印

本、許本、黃本的優點。黃本所補文字，四庫本也有。261至264卷不缺，全同“CBM655—658”。它的265、269卷，大多採用“文623/514”的文字。而“竇烈女”、“奉天竇氏二女”分列，恢復了殘宋本的做法。它究竟以何本為底本，卻無法得知。另外它略去其表序總目等，僅存《提要》一文；卷末無跋語，書心亦無卷數，使人無法方便尋檢，殊失編纂之例。現存復旦大學圖書館。

(十四)清道光（西1846）三讓睦記藏板本

三讓睦記板本卷前仍標黃晟一序，又每卷卷首均有“天都黃晟曉峰氏校刊”字樣，大抵系從黃本翻刻。蓋丙午上去乙亥，餘九十年，此時應非黃晟其人，惜書之前後都無題記，刻板者不可獲悉，此一版本，為《廣記引得序》及《宋四大書考》所未經道及者也。現存歷史語言研究所。^②

(十五)掃葉山房本

此本卷三百四十四至三百五十六，全屬僞造。其引文多無出處，無出處者多明清人著述。卷二百六十一“韓昶”以下闕二條，二百六十二闕“崔育”“宇文翹”二條，四百零三闕四條，四百五十二“李萇”條，文多省略，且無出處。其他闕條誤字，更仆難數。而此諸種，即《筆記小說大觀本》，尚完整無訛也。且卷四十七“唐憲宗皇帝”條，各本皆無出處，獨此本有之，不悉所本亦不悉何人所加也。^③復旦大學圖書館現存1926年掃葉山房石印本，8冊。缺僞卷（344—356）。1926年掃葉山房石印本，40冊。1930年掃葉山房石印本，39冊。

^① 張國風，《〈太平廣記〉宋本原貌考》，中華文史論叢第五十六輯，第71—98頁。

^② 岑仲勉，《跋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末談刻及道光三讓本太平廣記》，《史語所集刊》1948年12月。

^③ 鄧嗣禹，《太平廣記篇目及引書引得序》，《太平廣記引書引得》，燕京學社1934年出版，第2頁。

(十六)筆記小說大觀本

(十七)1934年文友堂據談刻本影印本

《文友堂景印本》據談刻本影印，之後談刻本成為較普遍的版本。但不知文友堂影印本據談刻的哪一次印本。此本中第261至264卷四卷系抄配，字體與談刻迥異，鄧嗣禹說是根據黃刻抄配。^①

(十八)當代《太平廣記》版本

1959年人民文學出版社排印本。據明嘉靖四十五年無錫談愷刻本排印，校以他本。1961年中華書局新1版排印本。與1959年人民文學出版社排印本用的同一個本子。在紙型上改正若干排版錯誤。1981年中華書局排印本。1987年齊魯書社排印本。199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91年中華書局重印本。

三、各種本子之間有什麼關係？現行的中華排印本優劣處何在？

(一)明代談愷刻本(簡稱談本)初印本(即乙本)、後印本(即甲本)、第四印本(即丙本)的異同

我們在前面介紹版本時已有一些說明，而對此程毅中曾列表說明如下：^②

第二六一至二六四卷	
甲本	有卷首目錄，無正文
乙本	全缺
丙本	不缺
附注	許本有。野竹齋抄本割取前幾卷之文為嗤鄙四卷
	第二六五卷

第二六一至二六四卷	
甲本	無談愷識語。有：劉祥、留孝綽、汲師、許敬宗、盈川令、崔湜、杜審言、杜甫、陳通方、李賀、崔駰、李群玉、馮渭、溫庭筠、西川人，河中幕客、陳璠叟、崔昭符、溫定、薛能、高逢休。二十一條，均有出處。
乙本	有談愷識語。缺汲師、崔駰、西川人，河中幕客、崔昭符、溫定等六條，其餘十二條文字與甲本不同，且無出處。僅馮渭、陳璠叟、高逢休三條相同，亦無出處。
丙本	同乙本。附注許本同甲本。野竹齋抄本取二六零之後半卷僞託。
	第二六九卷
甲本	胡元禮、誣劉如璿惡黨、宋昱韋儂、蕭穎士、李希烈、盧杞、裴樣（按“陽”誤）節度、史牟、胡潤、韋公幹、李紳、陳延美、趙思綱、安道進。共十四條。
乙本	缺胡潤、韋公幹、陳延美、趙思綱、安道進五條，李紳條文字不同，次序亦異。
丙本	同乙本。
附注	許本、抄本大體同甲本。
	第二七零卷
甲本	無談愷識語。有：洗氏、李誕女、義成妻、衛敬瑜妻、盧夫人、魏知古妻、符鳳妻、鄒侍徵妻、呂榮、侯四娘、竇烈女、高彥昭女、鄭神佐女、鄭路、封景文、周迪、鄒仆妻、歌者婦。共十八條，均有出處。
乙本	有談愷識語。缺李誕女、義成妻、魏知古妻、侯四娘、鄭路女、鄒仆妻、歌者婦七條。餘無出處，次序、文字多不同。
丙本	同乙本

① 鄧嗣禹，《太平廣記篇目及引書引得序》，《太平廣記引書引得》，燕京學社1934年出版，第2頁。

② 程毅中，《〈太平廣記〉的幾種版本》，《社會科學戰線》1988年第3期。

	第二六一至二六四卷
附注	許本大體同甲本，有附記云“訂取其一”。野竹齋抄本缺，取二七一卷之前半卷僞託。

看過此表後，我們對於汪紹楹首先提出的談本至少有三種印本的說法，就有了更詳細、清晰的瞭解。

(二) 明代談愷刻本(簡稱談本)與明代許自昌刻本(簡稱許本)的關係

許本是以談本爲底本，經過校勘、補輯工作而後刻印的本子。理由如下：

1. 許刻本卷首，仍用談愷序，當中各卷，題“明長州許自昌玄佑甫校”。這說明許本刻印在談本之後，且見到談本，用了談愷之序，並且許自昌自述有所校對。

2. 許本在通閱談本基礎之上，又增校讎之功。如卷二百十八“孫寺邈”條注云：“已見二百詩意卷”；二百六十六“姚嚴傑”條注云：“已見二百卷本傳”；三百七十五卷“河見[間]女子”條注云：“已見百六十一卷”；三百七十八卷“幹慶”條注云，“已見十四卷，而文稍異”。這些注釋證明許氏曾經較細地閱讀過談本，並在許本刻印時將這些讀書筆記附注於旁。另外談本中引文無出處者，如二百七十卷“衛敬瑜妻”條，許注“出《南雍州記》”；“高彥昭女”條，“出《廣德神異錄》”，“盧夫人，符鳳妻”二條，並“出《朝野簽載》”；二百七卷“閻立本”條，注“出《唐畫斷》”；四百六十一卷，“飛向南”條，注“出《曠志》”，這些皆可補談本之闕也。當然談本有而許本無者，亦有多處。如三百八十九卷第八條，談黃兩刻本均注“出《祥異記》”，而許本僅列一“祥”字；二百六十九卷“李紳”條，談、黃二本均有，而許本反無；三百七十卷“王屋薪者”條，談黃兩本有出處，而許刻亦無。他如三百六十卷“郭仲產”條，許氏誤《述異記》爲《還異記》，上舉“河間女子”條，誤作“河見女子”，這些情況又看出許本也還是有一些失誤。但這並不能否定許本以談本爲底本且加以校

讎、補輯的事實。

3. 許本的二七零卷，與談本之甲本(即談愷刻本後印本)大致相同，後面有一段附記說：“此卷宋板原闕，舊板複贊一卷，今訂取其一。倘有謬盪，不妨更駁。”可見許自昌所見的舊板二七零卷實有兩種補本，可能就是甲本和乙本或者丙本，他所取的基本上是甲本的文字，甲本二七零卷文字比乙本多；而且還有二六一至二六四這四卷，似乎兼采甲本和丙本之長，頗有可取之處。

傅沅叔先生校[殘]宋本《太平廣記》五百卷跋，稱談刻即許刻，“兔床[吳騫]謂爲談刻者，只見目錄首頁沿襲之銜，而未見各卷增題許氏一行也”(《藏園群書題記》第一集頁36—37)。但是許本每頁二十四行，行二十四字，較談刻每行少二字，斯爲首異之處。而文中附注亦多不同者：如卷二百六十五，談刻有注，許刻無之；卷二百七十，談刻注語與許刻注云已錄之如前，二者截然不同。鄧嗣禹考證二人生平、性格喜好，認爲：

談愷生平，屢列官途，其刊書也，概出於宦後餘興；自昌工詩文傳奇，好藏書刊書(許自昌，字玄祐，籍明長州，官“中書舍人；以篤行稱。構梅花墅，聚書連屋”(《吳縣誌》67/40，民國重修本)陳眉公《許秘書園記》云：“吾友秘書許玄祐所居，爲唐人陸龜蒙角裏，…乃始築梅花墅。…秘書未老，園日涉，魚鳥日聚，篇章詞翰日異不同。相與唱和，如皮陸故事”云云。(《晚香堂集》卷4/20—22)。其所著書，有《樗齋漫稿》十二卷，《樗齋詩鈔》四卷，《捧腹編》十卷。所著曲，據王靖安先生《曲錄》，有《水滸記》，《報主記》，《靈犀珮》，《弄珠樓》四種，皆《六十種曲》本，“末二本，疑即王異所撰”。(《曲錄》4/20)。查《六十種中曲》中，止《水滸記》一種，外有《橘浦記傳奇》，日本昭和四年景印萬曆中本。所刻書，除《廣記》外，尚有《分類補注李太白詩》，《李杜合刻》等。昌子元溥，字孟宏，生於崇禎庚午，甲申後，不仕卒。著書四

種，所關於經史詩文，惜罕傳。（詳參《吳縣誌》卷 57, 67, 79。）其刻《太平廣記》，蓋出於個人嗜向。觀其刊本，於校讎之功，似較談愷專且多。^①

根據上述例證，否定了傅先生的說法，說明現在見到的談本不是許本，它們是有些差別的。鄧嗣禹以為差別在於許本在談本的基礎上，校讎工作做的可能更精一些、更多一些了。實證之一是《談刻》增補的許多篇目“皆無出處”，有些則取於《廣記》之後的書籍如《新唐書》，序文云“吾人雖不敢謂談氏率爾操觚，鹵莽滅裂；而偶有不照之失，殆不容辭也”，《許刻》則給這些無出處的篇目補充了許多出處。但是岑仲勉的觀點卻正相反，他以為許本的所謂“校讎”工作是“佛頭著糞”。他說：

殊不知談氏主旨，只求補其事實，彼固知《廣記》原本未必——或且並非——根據彼所根據之書，故特缺其出處以別於《廣記》原文。不然，彼既考諸書以補入，何難多注“出某某書”數字於末，而必缺之，一反詰而談之真意可悟矣。文同《新唐書》，實自不錯，第談之所求，在事實不在原文，——因原文未之能得——許自昌據談翻刻，弗悟談旨，為加入出處數條，已是佛頭著糞，《引得序》更尤而甚之，責談以不照，談固甚慎重，未欲亟亂古書，惜後生者欠領會耳；余焉得不替談氏辯之。^②

岑仲勉認為談氏不著出處，是為了將這些後補的篇目與《廣記》原本篇目區別開來，因為他只能做到增補與篇目較接近的史實，而無法做到徹底恢復《廣記》這些缺文缺處的原貌，也無法判斷《廣記》當年從何書引用此篇。而《許刻》的添加出處使得這些後人增補的篇目與《廣記》原本無法區分，混淆一體，反而不是真正的好校補方式。

筆者以為，鄧嗣禹序文的部分內容和岑仲勉的跋文全篇，都是現代研究《太平廣記》版本的極其有價值的學術資料。關於《許刻》對《談刻》的校讎、補充，雖然有混淆《太平廣記》本貌的遺憾，但對於《談刻》的引用篇目無出處的事

實還是有些增補的益處的。如果說談氏有心以無出處為標誌將其增補內容與《太平廣記》原本區別，那應該稍多用一點心，將自己增補內容的出處及“談補”的標誌寫出來，豈不更是一個好的校補？但談氏僅僅以一個很曖昧的無出處作為後補的標識，這對於後人區分它們還是很有難度的，因為在談愷所見《太平廣記》抄本或殘宋本中，本來缺出處的引文應該已經很多，如何再和談氏增補的這部分無出處的區分開來？所以談氏的這種區分方法也不是太好的方法，以至於許自昌不能會意而添加出處，《引得序》不能會意而評其“不照之失”，尤其當後人從談氏增補的篇目中發現《廣記》之後的書籍如《新唐書》時，更是對談刻之質量有所疑義。所以筆者以為說許本是“佛頭著糞”，未免太過，它在某些方面是有優勝處的。

張國風曾經對殘宋本、談本、許本作過一些比較，見於北京圖書出版社出版的《文獻》1994年10月第四期的《試論〈太平廣記〉的版本演變》第3—17頁。從中，我們可以看到許本在一些地方是和殘宋本相同，而異于談本的，許本這些文字更接近《太平廣記》原貌，對於理解原文意思也有很大的幫助，所以也看出來許本在校讎上還是用了一些功夫的。

談本與清代黃晟刻本（簡稱黃本）的關係。黃本是以談本為底本，加以校讎，刻印成袖珍本的，因而又稱巾箱本，或小字本。這在黃本黃晟自序中有記：“因為校讎翻刻而易以袖珍窄本。”

鄧嗣禹云黃本“所據為談刻，而優劣亦如之。”的確，黃本中許多內容包括錯誤的地方，和談本都是一樣的。但岑仲勉不滿意這一相對粗疏的結論，認為這是沒有經過兩本的對比

^① 鄧嗣禹，《太平廣記篇目及引書引得序》，《太平廣記引書引得》，燕京學社 1934 年出版，第 2 頁。

^② 岑仲勉，《跋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明末談刻及道光三讓本太平廣記》，《史語所集刊》1948 年 12 月。

校勘而作的評論。他將以黃本為底本刻印的三讓本和談本進行了認真仔細的檢閱和對比，搜集了許多黃本與談本之間的細緻差異實例，並進一步確定了黃本以談本為底本並加以增補篡改的事實：

可證者《引得》“以黃刻為主”，（見《引得序》）而今三讓本卷二六五之條文順序為：

- (1) 劉祥 (2) 劉孝綽 (3) 汲師
- (4) 許敬宗 (5) 益川令 (6) 崔湜 (7) 杜審言 (8) 杜甫 (9) 陳通方 (10) 李賀 (11) 崔駢 (12) 李群玉 (13) 馮涓 (14) 溫庭筠 (15) 西川人 (16) 河中幕客 (17) 陳璠叟 (18) 崔昭符 (19) 又 [劉允章] (20) 溫定 (21) 薛能 (22) 高逢休

與《引得》所列同。（可見《三讓》據《黃刻》。）《談刻》總目除無(19)外，雖亦無異，但卷內順序乃為：

- (1) 劉祥 (2) 劉孝綽 (3) 許敬宗 (4) 益川令 (5) 崔湜 (6) 杜審言 (7) 杜甫 (8) 陳通方 (9) 李賀 (10) 李群玉 (11) 馮涓 (12) 溫庭筠 (13) 陳璠叟 (14) 薛能 (15) 高逢休 (16) 汲師 (17) 崔駢 (18) 河中幕客 (19) 崔昭甫 (20) 溫定 (奪《西川人》一目)

是《黃刻》視《談刻》不徒順序有更易，且補《汲師》已下闕文六條（連《西川人》計），並增入(19)又[劉允章]一條文矣，《黃序》之“至於闕文闕卷，悉仍其舊”，蓋未盡然。又同卷條文，《談刻》、《黃刻》繁簡迥異，如：

條目	談刻字數	數黃刻字數
劉祥	282	35
劉孝綽	201	62
許敬宗	227	35
益川令	111	85
崔湜	149	69
杜審言	125	146

杜甫	257	41
陳通方	119	204
李賀	279	147
李群玉	152	65
馮涓	239	225
溫庭筠	169	178
陳璠叟	543	546
薛能	151	87
高逢休	147	149

《談刻》各條都無出處，《黃刻》皆有之。蓋此卷原闕，談氏修補時唯就條目各人名，刺取其事迹以實之，故不注出處。

《黃刻》則特從各說部輯采其事迹之屬於《輕薄類》者，故《黃刻》都注出處。且劉祥、劉孝綽、許敬宗、益川令、崔湜、李群玉、溫庭筠、薛能等八條所記，大致異乎《談刻》，而就“輕薄”而言，則視談刻為貼切，惟是否適合原本《廣記》，殊非吾人所得而知矣。夫《黃刻》視《談刻》有如是殊異，其得以“優劣亦如之”一語渾概之乎？

更如卷二六九《酷暴》三，《談刻》于《胡澍》、《韋公幹》、《李紳》、《陳延美》、《趙思綰》、《安道進》六目注云：“以下俱缺文”，惟文內《李紳》不缺，但無出處，蓋此條悉談氏臆補，故不注出處，其例正與前卷二六五相同。（《許刻》無《李紳》條，即因是之故。）論者不達談意，遂怪乎目之注缺，何以文實不缺矣。《黃刻》此卷《李紳》條仍用《談刻》文，惟據《投荒雜錄》補《胡澍》、《韋公幹》二條，據《玉堂閒話》補《趙思綰》、《安道進》二條，《陳延美》條不補，則逕刪其目。（《引得》亦漏《陳延美》一目。）斯數條可決為黃補者，緣《韋公幹》條前五行：

崖州東南四十裏至瓊山郡，太守統兵五百人，兼儋、崖、振、萬、安五郡招討使，凡五郡租賦，一供於招討使。四郡之隸於

瓊，瓊隸廣，海寧五州。歲賦，廉使不得有一緝，悉以給瓊軍用，軍食仍仰給于海北諸郡。每廣州易帥，仍賜錢五十萬以犒（左金右天）。瓊守雖海渚，歲得金錢，南邊經略使不能及。

系房千里《投荒雜錄》記瓊州政治，與酷暴無關。又《胡淛》條末二行：

自辯（勉按《舊書》四一《新書》四三上均作辯，州名也。）五十裏至羅州爲招義郡，郡旁海，海有煮海場三，然郡民盜煮，亦不能禁，郡多蜜，潔白如雪。

此自千里記投荒之歷程見聞，尤與《胡淛》無涉，宋初房書尚存，編《廣記》者必不作如是之畫蛇添足也。

復如卷二七零婦人一，《談刻》中《洗氏》、《衛敬瑜》、《周迪妻》、《鄭待徵妻》、《竇烈女》、《鄭神佐女》、《盧夫人》、《符鳳妻》、《呂榮》、《封景文》、《高彥昭女》十一條，皆無出處，《黃刻》同，蓋亦談氏據別書逸補者，觀其卷首自注，“此卷宋板原闕，予考家藏諸書，得十一人補之，其餘闕文，尚俟他日，”便明。《引得序》竟評之曰：“而《李誕女》以上十二條，反皆無出處，（勉按十二誤，應作十一）吾人考查得，得《周迪妻》，《封景文》等條，皆出自《新唐書》；語言文字，亦皆若合符節。……乃至以《新唐書》入《廣記》，置修書之時代於不顧；則吾人雖不敢謂談氏率爾操觚，鹵莽滅裂；而偶有不照之失，殆不容辭也；”……

……《引得序》有云：“卷二百七十《李誕女》條注曰，以下皆闕，今查並不闕，且較目錄多《奉天竇氏二女》一條，”餘按奉天縣竇氏二女之文，《談刻》原題《竇烈女》，《黃刻》既于《鄭仆妻》條後於《樊川集》多補《竇烈女》一條，於是遂易《談刻》原題《竇烈女》者爲《奉天竇氏二女》；易言之，即《奉天竇氏二女》一條，並非多出，多出者乃《黃刻》之《竇烈女》，此編《引得》者只知比勘目錄不知比勘條文之誤也。《黃

刻》《李誕女》已下八條，依前文推論，應亦黃氏所補，其再出《竇烈女》一條者，意必謂《樊川集》所載一事更爲適合，但又不願抹去談氏原補，故爲易題《奉天竇氏二女》也。至《魏知古妻》一條不題出處，亦不足怪，黃氏所據，當是宋初已後之著作，故本據從缺也。

上引數卷中各刻間同異之故，既大致明白，則于胡應麟《二酉綴遺》所云：“闕《嗤鄙類》二卷，《無賴類》二卷，《輕薄類》一卷，而《酷暴》闕《胡淛》等五事，《婦女》闕《李誕》等七事，談謂遍閱諸藏書家悉然，疑宋世已亡，”並無難明之處。蓋《談刻》《輕薄類》一卷（二六五）是談氏意補，並非原文，《酷暴》之《李淛》（按應爲《胡淛》）等五事（二六九），婦人之《李誕女》等七事（二七零），均《談刻》所缺，入清而後由黃氏量補也。

岑先生所列黃本與談本的差異，可以證明黃本對談本是有所校讎和纂改的，不是簡單地完全照抄談本。但是岑先生所言：“《酷暴》之《李淛》（按應爲《胡淛》）等五事（二六九），婦人之《李誕女》等七事（二七零），均《談刻》所缺，入清而後由黃氏量補也。”卻未必準確。因爲前面我們提到談愷刻本後印本已經有這十一篇故事，所以應該不是入清後由黃氏量補。可能岑先生沒有看到這個談愷刻本後印本，所以有此結論。另外關於卷二七零《竇烈女》和《奉天竇氏二女》兩條，岑先生認爲是黃本補輯《奉天竇氏二女》一條並易以談本《竇烈女》之題，而張國風在論述四庫本《太平廣記》與談本的差異時曾說到一點：“而‘竇烈女’、‘奉天竇氏二女’分列。恢復了殘宋本的做法。”^①由此我們知道殘宋本中此兩條已經出現，而且分列。所以岑先生所說的是由黃本補輯且易題的說法就不太準確了。

^① 張國風，《試論〈太平廣記〉的版本演變》，《文獻》1994年10月第四期，北京圖書出版社出版。

(四)談本與清代四庫全書本的關係

鄧嗣禹云：

四庫全書本，乃據談刻繕寫。闕誤一仍其舊，未加校補，不足為異。而去略其表序總目等，僅存《提要》一文；卷末無跋語，書心亦無卷數，直使人無法尋檢，殊失編纂之例耳。^①

但張國風通過仔細對比，認為：

四庫全書本，內容上吸收了四種談刻印本、許本、黃本的優點。黃本所補文字，四庫本也有。261至264卷不缺，全同“CBM655—658”。它的265、269卷，大多採用“文623/514”的文字。而“竇烈女”、“奉天寶氏二女”分列。恢復了殘宋本的做法。^②

(五)中華排印本的優長處

一九六一年六月由中華書局排印的本子，是一九五九年七月由人民文學出版社印過一版的，又在紙型上改正了若干排版上的錯誤，由中華書局重新印行。據汪紹楹的點校說明^③，我們知道此點校本是以談本為底本，用陳鱣校宋本、明沈氏野竹齋抄本（北京圖書館藏）校勘，並參酌了明許自昌刻本和清黃晟刻本，談愷刻本的三種印本都曾用來參校。中華本所參校各本有些重要的出入之處，例如第二六五卷和第二七零卷，都把異文收作附錄，以供參考。所以此本的優點是引文較多，引文有出處者較多，相同題目下異文較多，相同引文下各本所注不同出處皆有列，各個版本的不同之處在這一個版本中多可以領略到，為難以見到其他珍貴古版本的研究者提供了很好的資料。筆者在此舉幾例說明中華本校讎之功：

比如卷141（征應七人臣咎征）中談本的“王微之”條，中華本就根據許本作了改動，為“王徽之”，這是比較符合此卷內所收故事人物的整體時代及風格特點的。

又如卷232談本《令狐綯》條云：

唐丞相令狐綯因話奇異之物，自出鐵筩，徑不及寸，長四寸，內取小卷書，于日中視之，乃九經並足，其紙即蠟蒲團，其文

勻小，首尾相似，其精妙難以言述，又傾其中，複展看輕絹一匹，度之四丈無少，秤之才及半兩，視之似非人世所返報，太守懼，追叟欲加刑，叟曰，乞使君不草草，某知褚輩只須此筆，乞先見相公書迹，然後創制，太守示之，叟笑曰，若如此，不消使君破三十錢者，且更寄五十管，如不爾，甘鼎鑊之罪，仍乞械系，俟使回期，太守怒稍解，且述叟事云，睹相公神翰，宜此等筆，相府得之，試染翰甚佳，複書云筆大可意，宜優賜匠人也，太守喜，以束帛贈叟而遣之。（出芝田錄）

其後接《周邯》條，中華本文同，惟在“視之非人世所”之“所”字後斷句，並加注云：“按所字下脫佚甚多。返報二字似虔州刺史條之下半。中脫裴嶽等四條。”我們細讀此條，會感覺其注前文字與注後文字的確文意不接，殊不順暢。看談本卷目，知《令狐綯》後應有《裴嶽》、《苟諷》、《紅沫》、《鐵頭》、《虔州刺史》五條，乃及《周邯》；又試翻總目，《周邯》雖緊承《令狐綯》，惟最末有“《裴嶽》（以下皆原闕）《苟諷》、《紅沫》、《鐵頭》、《虔州刺史》”（黃本皆同。）但談本將《令狐綯》半截文字與《虔州刺史》半截文字混為一篇，讓人無法讀通。中華本則在此明確注明，讀者乃知注前文字屬《令狐綯》條，注後屬《虔州刺史》條，前者失其尾，後者失其首，對理解此兩篇都有益處。當然中華本在此也有一點小缺疵，即談本在總目《令狐綯》下注出處“闕”，而《虔州刺史》條出《芝田錄》，結果中華本就把出處《芝田錄》放在了《令狐綯》篇後，儘管它已經說明此文後半截是《虔州刺史》的文字，但是這樣很容易讓人誤會《令狐綯》條也一定出自《芝田錄》，黃本也是如此，而且連

^① 鄧嗣禹，《太平廣記篇目及引書引得序》，《太平廣記引書引得》，燕京學社1934年出版，第2頁。

^② 張國風，《試論〈太平廣記〉的版本演變》，《文獻》1994年10月第四期，北京圖書出版社出版。

^③ 汪紹楹，《太平廣記點校說明》，中華書局1961年新1版，第2頁。

兩段文字都沒有斷開或加注。而鄧嗣禹主編的《太平廣記篇目及引書引得》，就把《令狐綯》條收入了《芝田錄》。

又有談本卷 314《郭厚》條云：

李宗爲舒州刺史，重造開元寺，工徒始集，將浚一廢井，井如言而得之，船屋上有脯臘，婦人取以食四卒，視其手，土寇犯闕，天下亂，僧輩利吾行資，殺我投此井中，今骸骨在是，……

讀之，則第二行與一行或三行意勢均不銜接，而中華本在“井如言而得之”之“井”字後加注云：“井字下原有如言而得之船屋上有脯臘婦人取以食四卒視其手二十二字。系本卷內朱廷禹條內文。誤衍於此。今刪。今本《稽神錄》無‘郭厚’條。明鈔本于此處空一行記二十二字。”，並于正文中去掉誤衍之文字，依注尋閱，則見其前六條《朱廷禹》有云：

其人忙怖不復記，但云物已盡矣，婦人云，在船後挂壁（壁原作璧。據《稽神錄》改。）籃中，如言而得之，船屋上有脯臘，婦人取以食四卒，視其手，烏爪也。

中華本注釋果然不錯，始知此第二行系複錯之文。且談本原條注出《稽神錄》，然今《津逮》、《學津》皆無《郭厚》條，《四庫提要》謂今本從他書錄出，非原文。故《郭厚》所缺文，已無從意補矣。汲古閣《稽神錄》卷六《李攻》條曾言李宗造開元寺。

另外還有談本卷 497《趙宗儒》條云：

趙宗儒檢校左仆射太常卿，太常有師子樂，備五方之色，非朝會聘享不作，至是中人掌教坊之樂者移牒取之，關白，宗儒憂恐不已，相座責以儒怯不任事，改換散秩爲太子少師。

此文讀之甚不通順，文意甚不銜接，黃本亦同。而中華本則云：

趙宗儒檢校左仆射爲太常卿。太常有師子樂。備五方之色。非朝會聘享不作。至是中人掌教坊之樂者移牒取之。宗儒不敢違。以狀白宰相。宰相以爲事在有司。其事不合關白。宗儒憂恐不已。

相座責以儒怯不任事。改換散秩。爲太子少師。

考談本此條下即接《席夔》條云：

韓愈初貶之制，舍人席夔爲之詞，曰早登科第，亦有聲名，席既物故，友人多言曰席無令子弟，豈有病陰毒傷寒，而宗儒不敢違，以狀白宰相，宰相以爲事在有司，其事不舍與不潔，韓曰，席不吃不潔太遲，人曰何也，曰出語不當，豈有忿責詞云亦有聲名耳。

乃知《宗儒》條中有一行正文誤錯爲《席夔》條之中，一經中華本勾換，兩條各通，“不舍關白”應正作不合關白，《舊唐書》卷 167《宗儒本傳》亦云：“宗儒不敢違，以狀白宰相，宰相以爲事在有司執守，不合關白，”可互證也。但中華本在此未能加注說明談本錯奪之原貌及中華本勾換之校讎，使讀者不能完整瞭解情況，是一遺憾。

諸如上述的例子很多，中華本在校讎時下了比較多的工夫，使在談愷校前亥豕魯魚、甚至不能以句而談愷校後仍留許多錯奪之處的《太平廣記》文通字順，讀者在閱讀時比較容易理解。

另外這個版本正文前有汪紹楹的點校說明，其中第一次提到談本至少有三種印本的說法，給後世研究者提供了很大的啓發。緊接有李昉的表，談愷的序，引用書目，正文總目（於類目下有頁碼），分十冊，每冊 50 卷左右。豎排字，從右至左，字迹清晰，刻工精美。每卷卷首列有類目幾，篇目，如“太平廣記卷第一 神仙一”“老子 木公 廣成子 黃安 孟岐”。每頁邊注明太平廣記卷第幾及篇目、頁碼，如“太平廣記卷第一 老子 一”。十分利於翻檢尋查。

此本也有一些美玉之疵，程毅中曾經提到：

汪紹楹先生校點《太平廣記》的時候，廣泛參考了許多版本，校勘工作做得相當嚴謹精密，整理出了一個比較完善的新版本。然而限於嚴格地以談刻本爲準的體

例，只在少數地方根據別本改正了錯誤，還未能充分反映出不同版本、不同印次的差異，……只在中華書局新一版《太平廣記》的《點校說明》裏補作了一些簡括的介紹，讀者才瞭解到談刻本有不同印本的問題。^①

可能由於時間和人力不足的緣故，中華排印本無法完全搜覽現存《太平廣記》不同的版本，加以完整地對勘、校讎並且錄入，它是以談本為底本的，對其他各本雖然有所參考，但不是太全面完整。僅談本自身的三次印本的互補工作就沒有完全做到位，如二六九卷陳延美條，談甲本不缺（《永樂大典》卷 913 亦引有此條。）；二七零卷的周迪妻（出《妖亂志》）、鄒待徵妻（出《國史補》）、鄭神佐女（出《北夢瑣言》）、盧夫人（出《朝野僉載》）、符鳳妻（同上）、呂榮（出《文樞鏡要》）、高彥昭女（出《廣德神異錄》）等條，談甲本都有出處，而在校點本中卻沒有加以說明，未免有滄海遺珠之憾。除了談本初印本中殘闕的七卷之外，其他地方也還有一些值得注意的異文。如果有選擇地出一些校記，必要時再作一些他校，那可能就更完善了。

另外汪紹楹先生在點校說明裏提出談本至少有三種印本的說法，給後人很大啓發。但他對這三種印本印行的先後順序的假定卻有些問題，以至於影響到程毅中的論斷，這在前面我們有提到。汪先生云：

據今日所見，談愷刻本至少有三種印本：第一種是沒有第二六一至二六四卷，第二六五卷、二七零卷卷首沒有隆慶元年識語的，後來談氏在隆慶元年識語中說：“其四卷僅十之二三，博洽君子其明以語我，庶為全書云。”這當是指最早的印本，假使它為初印本；第二種印本也沒有第二六一至二六四卷，但於二六五卷、二七零卷卷首增有隆慶元年的識語，且所收文字不同，假定它為後印本；第三種印本是多出第二六一至二六四卷的（後來許刻本、黃刻本都有這四卷，大概就是從這個本子

來的），而第二六五卷、二七零卷則和後印本相同，假定它為最後印本（北京圖書館藏有膠捲）。

而筆者以為對於談刻的幾次印本，不應該以有無識語為後印、初印的標誌，因為對於識語，除了標誌著一個出版的時間外，它往往還有一個規律，是本人重視識語，而後世的印書商有的重視，有的忽略。汪先生把無識語的談刻印本看作是初印本，即印於明嘉靖四十五年（西 1566）年正月，把帶隆慶元年（西 1567）七月識語的看作是後印本，這裏就出現兩個問題：一是在一年半的時間裏，談愷本人不可能進行兩次大型的印刷；二是前文中我們已提到談愷于隆慶二年就去世了，他都未必見到《太平廣記》第一次印刷的完整結束，就更不可能有第二次，即其他印本應該都是別人主持的；三是 1566 年開始印刷後，談愷完全有可能在一年半後即 1567 年寫了識語並加入到還未完工的第一次印本中，從常理來講，談愷本人的識語也應該首先出現在由他主持的第一次刻印中，所以有識語的才極可能是初印本。

^① 程毅中，《〈太平廣記〉的幾種版本》，《社會科學戰線》1988年第3期。